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1)(b)(i)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任何人必須符合該等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簽發許可證，從事保安工作。經修訂的準則載列於該議案附件的公告。

2. 第460章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許可證計劃訂定條文，藉以對保安業作出規管。根據第460章第6(1)(b)(i)條，管理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第460章第6(1)(b)(ii)條訂明，管理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發給許可證的條件。第460章第6(3)條訂明，第6(1)(b)(i)條下的公告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立法會批准，方可根據該條在憲報刊登。第460章第6(4)條則訂明，第6(1)(b)條下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根據第460章簽發許可證的準則

3. 有關簽發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的現行準則載於2004年3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第1956號公告)。以下所列為第1956號公告指明的4類許可證，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

甲類 ——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類 ——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

丁類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4. 申請人必須符合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包括年齡、體格(不適用於丁類)、品行良好、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槍械牌照(只適用於丙類)及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只適用於丁類)¹。

5. 擬議決議案旨在就以下方面修訂第1956號公告所載的現行準則 ——

(a) 年齡準則

從事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將由65歲提高至70歲。

(b) 體格準則

(i) 由於從事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按建議修訂為70歲，乙類保安工作的"體格"要求須相應修訂，加入一項規定，即年屆65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至於未滿65歲的申請人，現行安排維持不變，即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須出示醫生證明書。

(ii) 就甲類保安工作而言，有關甲類保安工作申請人(包括65歲或以上及65歲以下)須提交醫生證明書的規定，將如乙類保安工作般列入體格準則而非年齡準則，以保持一致。由於第1956號公告指明的準則只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適用，現時甲類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會從準則中刪除，並會被納入修訂後的發證條件。

(iii) 至於適用於甲、乙及丙類保安工作的體格準則所規定的醫生證明書，經修訂的準則的註2指明可簽發醫生證明書的"註冊醫生"的定義，以及醫生證明書應在提出申請前的甚麼時間內簽發。

¹ 就甲、乙及丙類的保安工作而言，有關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規定已在2004年10月1日停止有效(請參閱第1956號公告註5)。

(c)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經修訂的準則建議刪除甲、乙及丙類保安工作的申請人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已在2004年10月1日停止有效²。

根據第460章簽發許可證的條件

6. 現時，根據第460章發給許可證的條件載列於2010年12月10日根據第460章第6(1)(b)(ii)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第7680號公告)。與訂明簽發許可證準則的憲報公告不同，第6(1)(b)(ii)條下的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立法會批准。

7. 按上文第5(b)段所述為乙類保安工作增訂體格檢查的規定，以及使甲類和乙類保安工作的體格檢查規定趨於一致，均涉及對第7680號公告作出以下修訂 ——

(a) 甲類和乙類保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兩年一次提交醫生證明書³；及

(b) 在經修訂的條件內指明"註冊醫生"的定義，以及應提交及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期限。

公眾諮詢

8. 根據保安局於201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2/11/1476/94)第7段，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的建議是政府在2015年1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宣布的其中一項措施，旨在延長工作年期及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有關建議考慮了業界及公眾的意見。管理委員會在其定期的業界諮詢會上徵詢了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取得他們的支持。有保安服務主要僱主及勞工團體參與的物業管理業三方小組，亦對建議表示歡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2015年3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

² 請參閱第1956號公告註5。

³ 不遵從許可證的條件或會違反第460章第10條，而違反該條文即屬觸犯第460章第31(2)條所訂罪行，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建議所訂的體格檢查的費用應否由僱員承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實施的兩年一次體格檢查規定基本上會與甲類保安人員的現行安排相同，費用約需200元，對申請人或許可證持有人不會造成過大的財務負擔。部分委員詢問，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對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是否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安排會遵循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現行法例。

生效日期

10. 議案如獲通過，經修訂的準則會由公告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現有準則。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底完成有關準備工作(例如提升電腦系統)後實施經修訂的準則。

結論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該議案及公告所訂的修訂準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5月27日